

清代學術名著叢刊

引之受其補救少從師讀經能經句而不得其瞭解
乃爲舉子業且夕不暇雖有經訓未及讀討也年廿一
應順天鄉試不中式而歸還求師雅與文音學乃音韻
之方知有所謂聲音文字以類者蓋西年而獲入都自
已所見猶疑於古人其夫人則喜曰乃公可以傳吾學
矣遂語以古韻廿一部之分合說文聲韻之義例爾雅
方言及漢代經籍詁林之本原夫人曰詰訓之指存乎
聲音字之聲則聲近者轉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
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漢然無釋如其假借之
字而讀爲之解則詁林爲病矣故毛公詩傳多易假借

之字而訓以本字已屬微讀之先至康成笺詩注禮要
云某讀爲某而假借之例大明後人或拘康成破字者

〔清〕王引之 撰

虞思徵 馬 濤 徐燁君 校點

經義述聞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代學術名著叢刊

引之受性傳狀少從師讀說能絕句尚不得其解時乃習舉子業旦夕不輟雖有經訓未及搜討也年一應順天鄉試不中云而歸寧未爾雅說文音學互書意之乃知有所謂聲音文字詁林者起四年而視人都以已所見質疑於大人前大人則喜曰乃今可以傳吾學矣遂語以古韻廿一部之分合說文諧聲之義例爾雅方言及漢代經籍詁林之本原大人曰詁訓之旨存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聲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釋如若假借之字而強爲之解則詁林爲術矣故毛公詩傳多易假借

序

之字而訓以本字已關改讀之生至康成箋詩注禮要云某讀爲某而假借之例大明後人或仿康成破字者

〔清〕王引之 撰

虞思徵 馬 濤 徐煒君 校點

經義述聞



上海古籍出版社

周官述聞

徐煒君 校點

經義述聞弟八

周官上五十條

府多於史

《天官·敘官·大宰》「府六人，史十有二人」，疏曰：「《周禮》之內，府、史大例，皆府少而史多，唯有天府一官，府多於史，以其所藏物重故也。」引之謹案：《天官·掌次》「府四人，史二人」，《春官·鬱人》「府二人，史一人」，《司尊彝》「府四人，史二人」，《司几筵》「府二人，史一人」，《司服》「府二人，史一人」，《磬師》「府四人，史二人」，《典庸器》「府四人，史二人」，皆府多於史。而賈氏曰「唯有天府一官，府多於史」，則其餘皆否。若如今本掌次等

〔二〕彝，原空闕，據《清經解》本補。

官皆府多於史，賈氏不應獨舉天府一官，竊疑掌次等官「府四人，史二人」、「府二人，史一人」，人數皆上下互譌，《唐石經》已如是。

腊人無府史

《腊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引之謹案：《大宰》「府六人，史十有二人」，疏曰：「腊人、食醫之等府、史俱無者，以其專官行事，更無所須故也。」據此，則《腊人》下無「府二人，史二人」六字。此因上《鼈人》、下《醫師》皆有「府二人，史二人」之文而誤衍。《唐石經》已然。

解止

《掌舍》鄭注曰：「舍，行所解止之處。」釋文：「解，佳賣反。」疏曰：「案其職云設車宮、壇壝宮、帷宮之等，並是解脫止息之處，故云「解止之處」也。」引之謹案：《疏》以「解」爲解脫，非也。解，猶休也，息也，止也。昭五年《左傳》「敝邑休息」，杜注曰：「休，解也。」釋

文：「解，佳賣反。」解止者，休止也。《管子·五輔篇》曰：「上彌殘苛而無解舍，下愈覆鷲而不聽從。」《吳子·治兵篇》曰：「馬疲人倦而無解舍。」解舍，猶休止也。官舍謂之「解舍」，義亦同也。解，音佳賣反，《商子·墾令篇》曰「高其解舍」是也。今俗作「廨」。《漢書·郊祀志》曰：「奉尊之役，休而復起，繕治共張，無解已時。」解已，猶休已也。《五行志》引京房《易傳》曰：「歸獄不解，茲謂追非」，張晏曰：「解，止也。」《五行志》又曰：「合朔在夜，明旦日食而出，出而解」，孟康曰：「夜食地中，出而止也。」《淮南·原道篇》曰：「解車休馬。」《開元占經》引《石氏星經》曰：「氏，爲宿宮休解房。」又引《甘氏星經》曰：「天牀寢舍，解息燕休。」是「解」與休止同義，音佳賣反，故鄭曰「行所解止之處」。或言「解止」，或言「解已」，或言「解息」，或言「解舍」，或言「休解」，其義一也。而字書、韻書「解」字皆無休止之訓，蓋古義之湮久矣。

敘官有九嬪以下無三夫人

《九嬪》鄭注曰：「《昏義》曰：『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不列夫人於此官者，夫人之於后，猶三公之於王，坐而論婦禮，無官職。」引之謹

案：此與《昏義》不同。《昏義》九嬪次於三夫人之下，此則有九嬪而無三夫人，非有其人而不列於此也。《內宰》「以陰禮教六宮，以陰禮教九嬪，以婦職之灋教九御」，《大祭祀》「正后之服位而詔其禮樂之儀，贊九嬪之禮事」，《內小臣》「詔后之禮事，相九嬪之禮事」，《內司服》「凡祭祀賓客，共后之衣服，及九嬪、世婦」，《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皆但言九嬪而不及三夫人。若有其人，則祭祀、賓客、喪紀皆當從后而與其事，何以獨無夫人之禮事乎？夫人亦當有服，何以共后與九嬪、世婦之衣服而不及夫人乎？然則《周禮》無三夫人明矣。《周語》「內官不過九御」，《魯語》「日入監九御，使潔奉禘郊之粢盛」，韋注竝云：「九御，九嬪。」《月令》：「后妃帥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此無三夫人，故但云「帥九嬪」。鄭《注》謂「天子有夫人，有嬪，有世婦，有女御，獨云「帥九嬪」，舉中言也」，失之。高誘注《呂氏春秋·仲春紀》分后、妃爲二，以妃爲夫人，尤誤。皆言九嬪而不及夫人，與《周禮》合。蓋三夫人之有無，經傳所言各異。解者各如其本書以說之可矣。必欲合以爲一，則治絲而棼之也。鄭君於此云「夫人坐而論婦禮」，於《內宰》職云「六宮之人，夫人以下分居后之六宮者」，於《九嬪》職云「三夫人當一夕」，皆牽合《昏義》「三夫人」之文，與《周禮》不合。

幣餘之賦 受其幣 職幣 凡用邦財者之幣

「大宰之職，以九賦斂財賄。九曰幣餘之賦」，鄭司農云：「幣餘，百工之餘。」《大府》「幣餘之賦以待賜予」，鄭司農又云：「幣餘，使者有餘來還也。」二說不同。後鄭則以爲「占賣國中之斥幣」，疏曰：「幣餘之賦，謂爲國營造用物有餘，竝歸之於職幣，得之不入府藏，則有人取之，爲官出泉，謂之幣餘之賦。斥幣，謂此物不入大府，指斥出而賣之，故名斥幣。」又《司書》「以敘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後鄭云：「亦受錄餘幣而爲之簿書，使之入于職幣。幣物當以時用之，久藏將朽蠹。」家大人曰：「幣餘」之「幣」，非幣帛也。用之不盡則有餘，凡物皆然，不獨幣帛而已。「幣」當讀爲「敝」。《說文》：「敝，帔也，一曰敗衣。從支，㒼。」㒼，敗衣也。象衣敗之形。《急就章》「帔敝囊橐不直錢」，顏注曰：「帔者，幪殘之帛也。敝，敗衣也。」是「敝」爲衣敗殘之名。殘則餘矣，因而凡物之殘者皆謂之「敝餘」。今時營造用物有餘，價賣以還官，謂之「回殘」是也。《職幣》職曰「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

〔二〕予，原作「子」，據《周禮·天官·大府》改。

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後鄭曰：「幣，謂給公用之餘。」是餘財謂之「幣」，較然甚明。職幣，主餘財之官也。職，主也。幣，餘也。所主者財物之餘，《外府》：「其財用之幣齋」，後鄭曰：「齋，行道之財用也。」然則「幣齋」即財用之餘。故次於大府以下諸官之後也。「斂凡用邦財

者之幣」，謂收用邦財者之餘也。《司書》：「敘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謂受其餘財，使入于主餘財之官，《泉府》：「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後鄭曰「納，入也。入餘於職幣」是也。古「敝」字多通作「幣」。《魯語》：「不腆先君之幣器」，宋明道本如是。宋庠《補音》作「弊」，今本改作

「敝」。即敝器也。《管子·輕重甲篇》：「靡幣之用」，《輕重乙篇》：「器以時靡幣」，即靡敝也。

《孔宙碑》：「彫幣」，即彫敝也。《皇象碑》本《急就章》：「牝幣」，即牝敝也。字或作「弊」。《管子·小匡篇》：「戎車待游車之弊，戎士待臣妾之餘」，《趙策》：「趙以七敗之餘，收破軍之弊」，今本「餘」下有「衆」字，「弊」下有「守」字，皆後人所加，辨見《讀書雜誌》。「弊」亦「餘」也，合言之則曰「弊餘」耳。先鄭前一說以「幣餘」爲百工之餘，差爲近之。後一說謂「使有餘來還」，則誤以爲幣帛之餘矣。後鄭云「幣，謂給公用之餘」，已得其義，而又云「占賣國中之斥幣，餘幣當以時用之，久藏將朽蠹」，則亦誤以爲「幣帛」之「幣」。豈知「幣」爲「敝」之假借，讀當如其

本字乎？

嬪貢 其貢嬪物

「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鄭注曰：「嬪，故書作賓。鄭司農云：『祀貢，犧牲包茅之屬。賓貢，皮帛之屬。』」玄謂嬪貢，絲枲。」疏曰：「此九貢皆是諸侯賓之所貢，不得特以一事爲賓貢，『賓貢』者非也。句首當有『作』字。若云嬪貢謂絲枲，堪爲婦人所作，是也。」引之謹案：「祀」與「賓」相對爲文，其爲賓客之事明甚。上文「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地官·鄉師》「間共祭器，州共賓器」，是其例也。祀貢以供王祭祀之事，賓貢以供王賓客之事，非謂諸侯來賓而貢之，因謂之賓貢也。賈《疏》不達先鄭之意而臆爲之解，非是。「賓」，本字也；「嬪」，借字也。讀當如其本字，不當依借字爲解。若謂嬪婦化治絲枲，因謂絲枲爲嬪貢，則下文服貢亦嬪婦所爲，何以不謂之嬪貢乎？材貢飭化於百工，不聞謂之工貢；貨貢阜通於商賈，不聞謂之商貢也。當以先鄭之說爲長。又案：《秋官·大行人》「侯服，其貢祀物。甸服，其貢嬪物」，「嬪」亦當讀爲「賓」。「祀物」，祭祀之事所用之物。「賓物」，賓客之事所用之物也。故書作「嬪物」，「嬪」即「賓」之借

字。《漢書·司馬相如傳》「仁頻并閭」，顏注曰：「仁頻，賓根也。頻，字或作賓。」《說文》曰：「頻，水厓人所賓附。」是「頻」與「賓」同聲而通用也。鄭司農乃誤讀「頻物」爲「嬪物」，以爲嬪物婦人所爲物，後鄭因以絲枲當之。豈知《大行人》之「其貢頻物」，即《大宰》之「賓貢」乎？

和 布

「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鄭注曰：「凡治有故，言『始和』者，若改造云爾。」引之謹案：改造不得稱「和」。「和」當讀爲「宣」。「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九字爲一句。「和布」者，宣布也。《小司寇》職曰「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乃宣布于四方」，《布憲》職曰「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正與此同。《月令》「命相布德和令」，「和」亦當讀爲「宣」，謂布其德教，宣其禁令也。詳見「布德和令」下。以六書之例求之，「宣」、「桓」皆以亘爲聲，「宣」之爲「和」，猶「桓」之爲「和」也。《檀弓》「曹桓公卒於會」，鄭注曰：「曹伯廬謚宣。言『桓』，聲之誤也。」《魏策》「魏桓子」，《韓子·說林篇》作「魏宣子」。《禹貢》「和夷底績」，鄭注讀「和」爲「桓」；如淳注《漢書·酷吏傳》曰「大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是其

例矣。凡《大司徒》《大司馬》《大司寇》言「始和布」者，準此。

具脩

「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脩」，鄭注曰：「脩，埽除糞洒。」引之謹案：《典祀》職云：「掌外祀之兆守，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脩除。」是祀五帝之兆，典祀已脩除之矣，非大宰事也。「脩」當讀爲「羞」。《宰夫》：「以式灋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世婦》：「及祭之日，涖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合言之則曰「具羞」耳。祀五帝言「羞」者，《大司徒》曰：「祀五帝，則奉牛牲，羞其肆」是也。「脩」與「羞」古字通。錢氏《養新錄》曰：「《鄉飲酒禮》：『乃羞，無算爵』，《鄉飲酒義》作『修爵無數』。『借修爲羞』，正與此同。『修』即『脩』也。」

斂弛

「小宰之職，斂弛之聯事」，鄭注曰：「杜子春『弛』讀爲『施』。玄謂荒政弛力役，及國中貴者、賢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不以力役之事。」疏曰：「杜子春弛讀爲施」者，若依

「施」，「施」是施專，疑「惠」字之譌。事不必連。若爲「弛」，則於事廣矣。故後鄭不從之。」引之謹案：弛舍與賦斂，意義不倫，無由並舉。當以讀「施」爲是。斂者，聚也。施者，散也。或先施而後斂，或先斂而後施。《地官·旅師》：「掌聚野之勑粟、屋粟、閒粟，而用之以質劑致民，平頒其興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鄭注曰：「困時施之，饒時收之。」此先施而後斂也。《司稼》：「掌巡邦野之稼，以年之上下出斂灋，掌均萬民之食」而調其急，《倉人》：「掌粟入之藏，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此先斂而後施也。又《鄉師》：「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調萬民之糴隄，以王命施惠」，《司救》：「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糴隄，門閭之委積以養老孤」，則掌施惠之事者非一官，故曰「斂施之聯事」也。

贊冢宰受歲會

「月終，則以官府之敘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引之謹案：

〔一〕食，原作「會」，據《清經解》本改。

「贊冢宰受歲會」，當在「歲終，則令羣吏致事」之下，寫者錯亂耳。《宰夫》職曰：「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大宰》職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是冢宰受歲會在歲終也，小宰贊之，亦當在此時，不得次於月終之下。

一曰正 二曰師

「宰夫之職，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一曰正，掌官灋以治要；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灋以治目；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鄭注曰：「正，辟於治官，則冢宰也。師，辟小宰、宰夫也。司，辟上士、中士也。旅，辟下士也。」引之謹案：宰夫掌敘羣吏之治，正也、師也、司也、旅也，皆羣吏之待徵令者。正非必六官之長，師非必六官之貳，與《大宰》職所云「建其正，立其貳」者不同。彼專指六官之長與貳，此則汎指百官府言之，謂百官府各有正、師、司、旅，故不曰「掌六官之徵令」而曰「百官府」也。請以五證明之。《大射儀》有小臣正、小臣師，鄭彼注曰：「小臣師，正之佐也。正，長也。」又有僕人正、僕人師，注曰：「僕人正，僕人之長。師，其佐也。」又有司馬正、司馬師，注曰：「司馬正，政官之屬。師，正之佐也。」彼文「正」與「師」相因。正非六官之長，師亦非六官之貳也。其證

一也。成十八年《左傳》說晉悼公命百官有卿，有公族大夫，有大傅，有司空，有六官之長；中軍有尉，有佐，有司馬，有候奄；上軍有尉，有司馬；校正屬御戎，司士屬右，六驍屬乘馬御，而統言之曰「師不陵正，旅不偏師」，則所謂「正」者，非專指六官之長而言。如中軍尉，其下有佐有司馬；上軍尉，其下有司馬，則尉即是正。御戎、乘馬御及右，各有其屬，則皆正也。屬於正者，即師、旅也。杜《注》「正，軍將命卿」也。師，二千五百人之帥也。旅，五百人之帥也，皆失之。其證二也。襄二十五年《傳》曰：「六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六正已是六卿，則正長非卿可知。故杜《注》曰：「百官正長，羣有司也。」正長爲有司，則師旅可知。杜《注》「師旅，小將帥也」，失之。其證三也。《周語》「稷徧戒百姓，紀農協功，乃命其旅曰：徇，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韋注曰：「一之，先往也。農師，上士也。農正，后稷之佐，田畯也，故次農師。后稷，農官之君也，故次農正。」然則農正之位，卑於后稷。其非命卿可知。農師又卑於農正，其旅又卑於農師。其證四也。《周語》又曰：「至於王吏，則皆官正莅事，上卿監之。」是官正非上卿也。《楚語》曰：「天子之貴也，唯其以公、侯爲官正，而以伯、子、男爲師旅。」言公、侯、伯、子、男，譬若百官之正長、師旅

爲天子之羣吏也。韋《注》「師旅」曰「帥師旅也」，失之。其證五也。《多方》曰：「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然則正固有小者。《王制》「史以獄成告於正」，鄭彼注曰：「正，於周鄉師之屬。」《左傳》有卜正、《隱十一年》「工正」、《莊二十二年》「候正」、《成二年》「校正」、《成十八年》「襄九年」《隧正》、《襄七年》「四鄉正」、《襄九年》「馬正」、《襄二十三年》「陶正」、《襄二十五年》「令正」、《襄二十六年》「五工正」、九農正、《昭十七年》「賈正」、《昭二十五年》「車正」、《定元年》「牧正」、庖正。《哀元年》是官之小者亦得名爲「正」也。《周官》以「正」名者，黨正但爲下大夫，《鄉大夫》職謂之「羣吏」，其他宮正、酒正，則以士爲之。推而至於百官府皆有正，故《酒誥》稱「庶士有正」，《大雅》稱「鞫哉庶正」，不必六官之長而後爲正也。師，則屬於正者，故《左傳》曰「師不陵正」。《祭法》曰「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彼注曰「官師，中士、下士」，不必六官之貳而後爲師也。互見後「師不陵正」下。

歲終

「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鄭注曰：「歲終，自周季冬。」疏曰：「知歲終是周之季冬者，以其正月之吉始和。彼正月是周之正月，始和布於天下，至今歲終考之，是一歲之終。故知非夏之歲終也。」引之謹案：「歲終」與「正歲」相應。正歲爲夏之孟春，鄭注《小宰》云：「正歲，